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學術研究經費補助計畫

114 年 5 月 29 日 114 年度第二次校及計畫管考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教師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產學合作計畫、專題研究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，以提高研究水準、增進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能量，特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學術研究經費補助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師以計畫主持人身份申請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、專題研究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未獲通過者。
- 三、補助條件：當年度(係指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)申請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、專題研究計畫(含一般型、新進人員或整合型計畫)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未獲補助，且未有執行中之前述計畫者，得獲本計畫經費補助。
- 四、補助額度及限制：
 - (一) 每人每年補助一件為限；補助額度以一萬元業務費為原則，其中得編列雜支百分之六。
 - (二) 隨到隨審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，核定結果若已逾當年度補助時程，將於下一年度核給補助。
- 五、補助時間：每年於國科會及教育部核定公告後，由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研發處)彙整並函發符合補助資格之教師清冊，經費將於次年度發放。如有符合資格卻未於名單中之教師，須於函發後 1 個月內向研發處提出申請，經研發處覆核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核發補助。
- 六、本計畫不得列為本校減授鐘點、年度預算分配及各項案件績效。
- 七、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。
- 八、本計畫經校級計畫管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